

佛山大学数学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公平、公正、科学进行，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4】4 号文件）精神及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要求，结合《佛山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特制定数学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成立数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数学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负责指导、统筹、协调、管理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并按照学科专业成立 2 个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由 5 名教师组成，并设立组长 1 名。

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复试小组开展复试工作，负责确定复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整个复试过程安排专人对考生复试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存档）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 U 盘保存。文字记录材料和 U 盘在复试结束后上交研究生学院。

二、录取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的原则。积极探索并遵循高质量人才选拔规律，采取多样化的考查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全面考查的原则。在对考生德智体基本情况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3. 坚持客观评价的原则。专业能力、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的考查都要有量化的成绩。
4.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

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5. 坚持以生为本的原则。服务考生、尊重考生，积极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复试要求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由学院确定并提前公布，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初试成绩符合全国 A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参考 2025 年国家分数线）的考生，方可获得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如多批次复试，**前一批次复试不合格考生，不得参加同一专业下一批次复试**）。

（一）第一志愿考生

第一志愿报考学科教学（数学）、数学专业且达到佛山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按照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初试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学科专业复试考生名单。

（二）调剂考生

1. 调剂考生须符合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初试成绩（单科、总分）符合全国 A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参考 2025 年国家分数线）。

2. 满足调剂要求的考生必须在复试前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调剂系统提交调剂志愿，并在复试通知发出后 **4 小时内** 回复确认参加复试方为有效（逾期视为放弃或不回复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未在调剂系统办理登记手续并确认的调剂无效。

3.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4. 复试结束后，学院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必须在 **8 小时内** 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逾期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拒绝接受者将取消拟录取资格（在招生计划内，允许复试合格的考生替补录取）。已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其他高校“待录取”的考生不得调回我校录取。

5. 凡通过调剂系统接受复试通知的考生，我校不主动解锁，24 小时后

系统自动解锁。

6. 其他调剂要求以学院发布的调剂公告为准。

四、复试日程安排及其说明

（一）复试形式

采用现场复试的形式对考生进行复试考核。

（二）复试时间等

复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安排以学院官网各批次复试公告信息为准。

（三）报到及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在复试前进行复试报到和审查材料手续，学院安排专人进行材料严格审查。请考生提前准备相关资料，报到时需提供资料如下：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复试前必须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全面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考生参加复试应准备以下资料：

1. 初试准考证、初试成绩单、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果丢失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

2. 往届考生须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考生提供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加盖有公章的大学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的原件及复印件；

4. 《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考生本人亲笔签名）原件；

5. 其它能证明自己特长和能力的材料，例如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

6. 考生学历(籍)信息审核未通过的，境内应届生还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本科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境内往届生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有更名或身份证号变更的还需出具公安机关的证明材料；获境外学历学位考生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 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应在复试报到前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扫描或拍照后，以“考生准考证号+姓名+加分政策名称”作为邮件主题送至学位点联系人邮箱：85512981@qq.com，逾期不予受理。我校将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和名单核实考生加分资格，审核通过的按规定予以加分。

（四）复试流程

1. 专业课考试流程

专业课复试当天全体考生在考试前 30 分钟到复试考试候考室报到。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

2. 面试流程安排

特别提醒面试路线图：考生将手机等物件交到休息室 → 候考室抽签序号 → 听叫号到面试室 → 带齐物品离开。

（1）考生在候考室签到（持准考证、身份证原件），考生需提前 20 分钟到候考室签到，在候考室禁止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手机需关机并交由工作人员保管，待面试完领取，否则视为违纪。

（2）抽签确定考生面试顺序

（3）宣布面试流程及纪律

（4）考生进入面试室进行面试

（5）考生面试结束后，自行离去（禁止面试完毕的考生返回候考室，否则视为违纪）

五、复试考核内容、程序及相关考核标准

（一）复试考核内容

1. 专业课基础测试

专业课基础测试满分为 100 分，采取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生作答时间为 2 小时。专业课基础测试科目为《佛山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中公布的专业课笔试科目和内容。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内容包括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50 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测

试（150分）两部分，满分为200分。每位考生每场考试不少于20分钟。

（1）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方式：考官用英语提问，考生按要求应答。

（2）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方式：由多名考官提出相关问题进行考察，考生逐一回答。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本科结业以及高职高专毕业考生必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本科主干课程，每门科目考生作答时间一般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安排在全部考生综合面试结束后接着进行（参照专业课基础测试的要求进行）。加试考查科目为《佛山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

（二）综合面试评分标准

考生面试综合成绩由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和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相加而成（具体的评分标准附后），每一单项成绩取复试小组成员给定相应单项分值的平均值。（去掉1个最高分、去掉1个最低分）

六、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一）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300分）= 专业课基础测试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复试总成绩 ≥ 180 分的为合格）。

录取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times 0.5$ + 复试总成绩 $\times 0.5$

（二）录取原则

1. 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各批次拟录取考生名单（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然后录取调剂生），如录取总成绩相同优先按考生本科专业与所录取专业相同或相近者录取。其次按初试业务课一高者、业务课二高者、英语成绩高者。

2. 复试总成绩 ≥ 180 分为及格，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低于180分）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合格者（每门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体检不合格者或不参加体检者不予录取。

5. 考生不按我校规定的时间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确认接受“待录取”者，或拒绝接受“待录取”者，或已在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其他高校“待录取”者，不予录取；

6. 因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资料不全或有其他问题，由此导致最终录取资格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录取，考生责任自负；

7.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不予录取。

8. 应届考生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不予录取；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研究生学院组织各学院在入学后3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体检及线上提交体检报告

拟录取的考生应在**复试结束后20日内**提交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及填写复试体格检查表（见附件2）PDF或JPG格式扫描件至学位点联系人邮箱：dsjxuegongbanljm@fosu.edu.cn。体检结果命名格式为“拟录取专业代码及名称+姓名+体检报告”（原件在入学后提交学院保留），并在入学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政治思想情况函调

考核内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考核方式：在复试阶段采取面谈和“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1.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考生应尽快将政审函（见附件3）和调档函彩

色打印后交档案所在单位，并在复试结束后 30 日内将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政工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现实表现情况材料以 PDF 或 JPG 格式扫描件提交至邮箱：dsjxuegongbanljm@fosu.edu.cn，邮件以“准考证号+姓名+报考领域+现实表现材料”命名，并在入学报到时收取原件。

2. 拟录取考生档案应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以机要方式或 EMS 档案专递方式寄送到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 18 号佛山大学数学学院；收件人：林老师；联系电话：13169713690，邮政编码：528000。

九、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一）复试工作人员统一佩戴“工作证”及“面试考官”胸牌。

（二）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纪检工作小组监督执行整个复试过程，保证复试工作公平、公正的进行。考生复试时如有作弊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考生复试资格；复试考官及工作人员如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按学校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三）考生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拍照，禁止以任何形式传播复试相关内容。一经查实即以作弊论处，取消录取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本细则内容如有与国家 and 学校最新考试招生政策相冲突者，以国家和学校的最新考试招生政策为准。

（五）考生如对考试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相关公告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督查和信访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申请。

复试期间监督和申诉方式

纪检监察联系电话：0757-82988227

研究生学院联系电话：0757-82771159

复试联系人：金老师：13703067693，林老师：13169713690

十、交通指引

1) 火车

①考生可乘坐火车到达佛山西站（高铁站）、广州南站（高铁站），再选择公交车或出租车到达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 18 号佛山大学江湾校区；

2) 长途汽车

①考生可乘坐长途汽车到达佛山鸿运汽车站或南海汽车站，再选择公交车或出租车到达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18号佛山大学江湾校区；

②考生可乘坐长途汽车到达广州市内各汽车站，先选择地铁（到同济路站）或汽车（公交车）到达佛山，再选择公交车或出租车到达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18号佛山大学江湾校区。

3) 飞机

考生可乘坐飞机到达广州白云机场，再坐大巴车在佛山汽车站或澜石候机楼，然后乘坐公交车或出租车至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18号佛山大学江湾校区。

4) 广佛及佛山市内交通

佛山西站——江湾校区，公交车路线：158路

广州地铁站——江湾校区，地铁路线：广佛线坐到同济路站D出口，再转公交158路、157路

5) 住宿：学校附近有丰富的住宿酒店。

佛山大学数学学院

2025年3月18日

附件：

评分标准

专业课基础测试评分标准（100分）

成绩评定	评分标准
91-100分	专业课基础扎实，专业知识面广，了解专业前沿进展，回答问题语言准确流畅。
81-90分	专业课基础扎实，部分了解专业前沿进展，回答问题基本流畅。
71-80分	能掌握主要的专业课基础知识，回答问题基本流畅。
61-70分	能基本掌握专业课基础知识，并做出部分回答。
60分以下	专业课基础薄弱，不能理解和回答问题，或答非所问。

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评分标准（50分）

成绩评定	评分标准
45-50分	理解问题完整正确，回答问题语言流畅。
40-44分	理解问题比较正确，回答问题语言基本流畅。
35-39分	理解问题基本正确，回答问题语言尚流畅。
30-34分	能基本理解问题，并做出部分回答。
29分以下	不能理解和回答问题，或答非所问。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评分标准（150分）

成绩评定	评价指标与评分标准				
	专业理论基础水平 (30分)	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 (30分)	专业与社会实践经历 (30分)	表达能力与社交礼仪 (30分)	思想政治态度与道德心理素质 (30分)
26-30分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基本概念清晰。	具有丰富的创新实践经历，取得了较多的创新成果。	具有丰富的专业与社会实践经验，实践与动手能力强。	表达能力与表现力强，着装与行为举止得当。	有正确的政治意识、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心理健康、热情开朗、冷静自信，应变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强。
22-25分	专业理论基础较扎实，基本概念较清晰。	具有较丰富的创新实践经历，取得一定的创新成果。	具有较丰富的专业与社会实践经验，实践与动手能力较强。	表达能力与表现力较强，着装与行为举止较为得当。	有正确的政治意识、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乐观自信，应变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较强。
18-21分	专业理论基础尚扎实，基本概念尚清晰。	参与过创新性实践活动，取得了初步的创新性成果。	参与过专业与社会实践经验，具备基本的实践与动手能力。	表达能力与表现力尚可，着装与行为举止较为得当。	有正确的政治意识、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具备一定的自信心，能较好控制自己的言行。
14-17分	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基础与基本概念。	未完整参与过创新性实践活动。	参与过专业与社会实践活动。	具备基本的表达能力与表现力，着装与行为举止基本得当。	有正确的政治意识、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能控制自己的言行，但自信心不足。
14分以下	缺乏基本的专业理论基础与基本概念。	未曾参与过创新性实践活动。	未曾参与专业与社会实践活动。	不能清楚表达自己的观点，缺乏基本的表现力与社交能力。	政治意识、人生观、价值观或世界观有偏颇，缺乏必要的自信心，或无法控制自己的言行。

同等学力加试课程测试评分标准

成绩评定	评分标准
90-100 分	所考核专业课基础扎实，专业知识面广，了解专业前沿进展，回答问题语言准确流畅。
80-89 分	专业课基础扎实，部分了解专业前沿进展，回答问题基本流畅。
70-79 分	能掌握主要的专业课基础知识，回答问题基本流畅。
60-69 分	能基本掌握专业课基础知识，并做出部分回答。
59 分以下	专业课基础薄弱，不能理解和回答问题，或答非所问。